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3-240073-YZLZ

采 购 人：兴业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3-240073-YZLZ

项目名称：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71769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7176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开展能耗诊断与设备节能改造，搭建智慧能源平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71769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年（包括节能改造期和能源托管运营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ggzy.jgswj.gxzf.gov.cn/yl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xingye.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兴业县民主路 1 号（兴业县政务中心三楼）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会场设在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业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民主路 1 号县行政办公中心 2 楼

项目联系人：杜晓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5-3775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98 号

项目联系人：谭丽丽、倪艳

项目联系方式：0775-37692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10717690 元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1 项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双碳”战略目标，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局关于 2025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5〕21 号以及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兴业县拟对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实施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根据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审计报告统计数据，本次能源（用电）费用托管涉及总建筑面积共约 39835.6 m²，近三年用电情况趋于稳定，最高用电量 1518784kWh，最低用电量 1459135kWh，按 2025 年平均电费单价 0.7224 元/kWh 计算，能源费用约为 107.2 万元/年。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本项目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期限为 10 年。用能系统主要为空调系统、照明系统、配电系统及其他用能系统等。 （1）近三年用能情况用电能耗情况：2023 年用电能耗：1518784 kWh；2024 年用电能耗：1472953kWh；2025 年用电能耗：1459135 kWh。 （2）配电房系统情况：3 台室外箱变供 1 号楼、2 号楼、活动中心、招商中心以及政务大楼用电。 （3）行政办公中心动力设备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 项目运营目标 （1）开展能耗诊断与设备节能改造，优化空调、照明、配电等系统，提升用能安全、能源利用率，同时改善办公环境。 （2）搭建智慧能源平台，配套智能监控、能效管理系统，全面升级能源管理与运营能力。将用能单位改造成环保、节能型单位，打造县级公共机构能源托管示范项目。 3. 服务的性质及运营方式 （1）服务性质：能源费用托管项目，供应商须对项目的运营目标负责，完成节能率不低于承诺节能率的考核目标。 （2）运营方式：采购人不限制供应商的运营方式，运营权为本项目采购的主体工作，运营权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能源费用托管的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进行单位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运行、管理和维护。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能源供应：供应商保证单位正常生产办公用电需求和质量，及时响应用电需求变化，在不得降低用电服务质量及办公需求的前提下保证单位用电供应（向电力公司缴纳单位当前在用建筑实际产生的电费）。 （2）照明系统改造：对行政办公中心部分灯具进行更换，改造数量约 1895 盏，对公共区域不合理的照明进行远程监控。 （3）冷媒节能改造：对部分分体空调进行节能型充注冷媒改
--	--	---

		造，共 368 台。 （4）搭建单位智慧能源管理平台：①部署能源管理系统。②分体空调管控系统。 （5）系统维护：配备 1 名远程能源专家，建立系统安全、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所有系统能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定期出具节能管理、平台运维等报告报表。提供供应商改造的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转管理、故障应急处理、日常维修和定期启停设备管理，达到约定温度和使用效果要求，同时提供 365×24 小时改造系统设备技术人员远程值守服务。 2. 项目节能改造技术要求及措施 （1）对分体空调进行节能型充注冷媒改造，提高空调的制冷/制热效果，对空调机组进行保护，延长空调的使用寿命。 （2）照明系统改造：对部分照明灯具，通过不同环境场景采用高光效 LED 灯具进行更换，并进行公区照明智能化改造，公共区域通过智能感应调光等功能。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改造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设备选型、设备清单、照明点位设计、节能量测算、施工安装措施及进度计划等。 3.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一套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该平台需统一呈现、统一调度，数据互联互通，避免信息孤岛。具体建设模块包括单位智慧后勤信息化管理平台框架、能源管理系统、分体空调管控系统。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项目托管期间，政府部门如提出安全管理和信创适配要求，供应商须配合完成安全和信创适配整改，供应商在投标时须考虑信创适配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则供应商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介绍、功能清单及介绍（含功能截图界面）、流程设计、建设时间进度计划表、用能分析及数据应用采集等。 （1）能源管理系统 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单位用电的采集、统计和分析，供应商需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用电监测点位配置，
--	--	--

		实现楼层用能计量。采用智能电表，实现全单位用电的监测。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分析单位能耗使用状况，发现单位实际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该模块功能要求如下： ①可展示单位各项能耗指标概况。支持能耗同环比概览、KPI 仪表盘、能耗排名、重点区域用能、能源成本分析、告警事件分析、单位面积能耗排名、用能分项占比等可选组件。 ②支持对区域、业态、支路等能耗模型节点的能耗数据查询。支持对可设时间段的能耗分析，提供快捷时间查询，支持对可设地理区域的能耗分析，支持对部门的能耗分析。 ③支持多个地理区域的能耗排名分析，比如对建筑、楼层、区域、房间的能耗排名；支持对多个对比节点的百分比分析。能耗排名展现形式同时支持柱状图、表格方式。排名的数据可以导出。 ④支持多个地理区域的能耗对比分析，比如对建筑、楼层、区域、房间的能耗对比；支持对同一分析对象在多个时间段里能耗对比分析。能耗对比展现形式同时支持折线图、表格方式。对比的数据支持导出。 ⑤支持部门能耗分摊。基于部门能耗分摊结果，建立部门考核体系，并获得考核结果。支持选择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面积碳排放量、能耗增长率、能耗值作为考核指标。支持根据选择的考核指标、考核目标展示考核结果，包括部门考核排行榜及具体考核明细。支持导出考核明细报表。 ⑥支持能耗数据异常检测。通过异常检测算法，每日识别所有能耗计量表具的表头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数值。 ⑦支持设备、建筑、部门等能耗报告报表的在线手动生成及自动生成。支持灵活的在线报表工具，可手动选择时间范围、数据类型、分析维度等条件，生成个性化的能耗报告。 （2）分体空调管控系统 ①供应商应在建设期内，将单位分体空调建设集中控制调度，建立分体空调管控系统。实现对单位的分体空调远程集中节能监控，在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前提下，采用节能原理自动优化空调运行达到节能的目的。 ②对分体空调加装节能产品，通过智能网关采集管家的空调数据，上传至智慧后勤信息化管理平台。 4. 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
--	--	--

		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三）项目服务期要求 1. 能源管理“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平台建设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用能单位的现场能耗计量设备、用能系统控制设备的安装实施，平台能够具备完整的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该部分建设须在合同签署后6个月内完成。 2. 托管项目节能改造：通过节能改造提高用能系统能效，该部分建设须在合同签署后6个月内完成。节能改造须符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的标准及要求。 3. 项目运维管理：供应商负责及时支付用能机构用能费用及节能改造部分用能系统的维护保养，确保用能系统正常运行。 4. 空调系统启用要求：启用时间根据采购人、用能单位和供应商具体约定策略执行，除有特殊温度要求区域外，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得低于二十六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二十摄氏度。 5. 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评估。在托管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每年定期编制效果评估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每年进行节能率的核定；在托管合同期届满前1个月，供应商应编制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整体评估报告，采购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整体评估报告内容进行全面评价。 6. 本项目能源（用电）费用托管基准期为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三年的年平均电量为基准值，具体基准值为1483624kWh，以此作为节能率考核的依据，年度综合节能率考核指标不低于承诺节能率。进入运营期后，如任一自然年度综合节能率未达到供应商承诺节能率，按以下公式扣减当年托管服务费：扣减金额=（供应商承诺节能率—当年实际综合节能率）×10%×当期年度托管费用总额。 7. 服务时间及服务满意率：提供服务期内不间断运维服务指导，采购人以抽查方式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供应商应针对满意度不达标情况进行整改。 （四）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总体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
--	--	---

		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 （五）项目用能边界变化核定 在服务期内，若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发生变化，如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建筑用能区域改扩建、供能条件变化的调整、相关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双方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8 项目调整”章节的内容进行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上年度结算。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有设备、配件的包装、装卸、运输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包装需符合国家规范及设备防护要求，做好防潮、防震、防损处理，确保物资完好。 2. 供应商将物资运输至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运输全程为物资购买全额保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 物资送达后采购人初步验收，若出现包装破损、物资损坏/缺失，供应商需 48 小时内免费补发更换，相关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现场装卸、转运物资需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单位正常工作。 5. 本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需自行投保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险范围覆盖设备物资、施工人员、现场财产及第三方损失，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供应商投保的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止，保险金额需足额覆盖项目总造价。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由供应商负责理赔，承担全部理赔相关费用，同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相关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一、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年（包括节能改造期和能源托管运营期）。 2. 关键节点与交付要求 （1）系统部署、调试及节能改造工程，须于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验收。 （2）能源费用管理：在能源托管运营期内，供应商负责承担并按时支付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能源费用。 （3）设施运维保障：负责对改造范围内所有设备、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及必要维修，确保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3. 服务地点：广西兴业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费用与支付	1. 报价方式：一年为一个托管周期，供应商按托管周期进行基础电量报价，每个托管周期基础电量上限不能超过 1483624.00kWh/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费用包干：在项目用能边界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的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报价应包含平台建设费、能源托管电费、全部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费、运维费、培训费及招投标环节的费用；供应商负责投入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福利待遇、基本装备、服装、劳务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或服务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投入人员在本项目服务场所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患职业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由供应商负责。 3. 付款方式： （1）支付金额：每月单位支付给供应商服务费=中标托管基础电量/12×当月实际电单价±按照调整机制产生的费用（用能边界变化核定调整）。 （2）从合同期第一年开始，每年的节能收益（每个托管周期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金额与供应商交给供电部门的电费的正向差额）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 9：1 的比例分享。一个托管周期结算一次，于该托管周期结束后次月核算后进行结算。合同期满后，项目节能效益和供应商投资的设备所有权都归采购人所有。 （3）供应商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税务发票，采购人按月将能源托管服务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须将实际发生的费用缴付至当地供电部门（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实际电费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节余部分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对于尚未结算支付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开具发票时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额进行结算，结算的含税价应作相应调整，供应商需按规定税率开具发票，后续不再因税率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 10 年，即运营期 10 年，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运营提前终止，则质保相应终止。 2. 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所改造内容的运营、维护、故障排除、设备维修、零配件供应等，确保各系统运转正常，状态良好，并承担所有费用。 3. 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解决使用过程中的疑问和困难。 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须提供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定期对客户的设备进行巡查和回访。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6. 故障响应时间：用能机构的用能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予以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修复；因特殊零配件短缺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毕，并全程跟进协助直至问题解决。用能系统若故障发生 8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须调配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平稳运行。日常照明灯具损坏类简易故障，供应商须统一配置备用灯具交予使用单位存放，由使用单位自行更换处置。
期满移交	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及用能单位原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其所产生的费用仍由采购人及用能单位承担，项目供应商投入改造的新设备的运营管理及故障维修及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投资形成的所有有形资产及相关文件资料须在五个工作日内移交给采购人，并共同完成系统全面检修。
验收标准	1. 依据合同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 验收不通过须整改至通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节能改造方案、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配置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件：

行政办公中心动力设备基本情况

空调系统：

序号	空调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区域	备注
1	格力挂式 1	1 匹	3 台	办公室	大楼为 2002 年建 筑
2	格力挂式 2	1 匹半	178 台	办公室	
3	格力落地式 3	2 匹	153 台	办公室	
4	格力落地式 4	3 匹	130 台	政务中心办公大 楼	
5	格力落地式 5	5 匹	15 台	会议室	
6	美的	3 匹	2 台		
7	格力中央空调	LSBLG580H 制冷量 572kW, 制冷功率: 107	1 台	活动中心	每月 3~5 次 会议
	冷冻水泵	L=25m³/h, 扬程 32m, 功率: 22kW	2 台		
	冷却水泵	L=147m³/h, 扬程 17m, 功率: 11kW	2 台		
	冷却塔		1 套		

照明系统：

楼栋	楼层	位置	灯具类型	总数量
政府大楼	1F~9F	3F-9F 公区（走廊+电 梯厅）	吸顶灯	28 盏
			平板灯 600×600 (mm)	91 盏
		1F 公区走廊	吸顶灯	19 盏
		公区（走廊）2、3F	4 寸筒灯	24 盏
		办公室	T8 灯管	1086 盏
政务中心	1F	办公区	平板灯 600×600 (mm)	10 盏

			平板灯 600×1200 (mm)	16 盏
	2~3F		平板灯 600×600 (mm)	8 盏
			格栅灯 600×600 (mm)	42 盏
			平板灯 600×1200 (mm)	58 盏
招商中心大厅	1F	办公宣传	平板灯 600×600 (mm)	42 盏
			4 寸筒灯	38 盏
社会保障中心	1F~4F (常开)	办公大厅	平板灯 600×600 (mm)	112 盏
		办公室	T8 灯管	274 盏
		办公室	4 寸筒灯	47 盏
合计				1895 盏

备注：以上数量未完全统计。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本项目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不需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节能改造方案、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项目用能边界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的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报价应包含平台建设费、能源托管电费、全部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费、运维费、培训费及招投标环节的费用；供应商负责投入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福利待遇、基本装备、服装、劳务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或服务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投入人员在本项目服务场所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患职业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由供应商负责。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兴业县民主路1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邮寄地址：<u>兴业县民主路1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收件人：<u>谭丽丽、倪艳</u>，联系方式：<u>0775-3769258、3770557</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办事处，联系电话：0775-3769258，通讯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298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规定的标准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

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的竞争，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 分
2	项目实施方 案 (满分 19 分)	一档（得 6 分）：方案阐述完整，有项目服务重难点分析、工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及故障应急措施等。 二档（得 12 分）：方案阐述完整，对项目服务目标、重难点分析内容描述清晰；提出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明确，服务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及故障应急措施到位，合理可行。 三档（得 19 分）：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对项目服务目标、重难点分析内容清晰详细；提出了详细完善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清晰明确，服务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及故障应急措施有力、到位，切实可行。
3	节能改造方 案 (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有采购人用能及设备运行情况分析，节能改造内容描述模糊；有设备选型、设备清单、照明点位设计、节能量测算、施工安装措施及进度计划等 二档（12 分）：对采购人用能及设备运行情况分析清晰，节能改造内容描述明确；设备选型、设备清单、照明点位设计合理，节能量测算、施工安装措施及进度计划等详细。 三档（18 分）：对采购人用能及设备运行情况分析详细清晰，节能改造内容描述详细明确；设备选型、设备清单、照明点位设计科学合理，节能量测算、施工安装措施及进度计划等详细到位。
4	智慧能源管 理平台建设 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6 分）：平台组织架构流程设计及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混乱，功能介绍简略，核心功能不足，无可扩展性，不支持模块化扩展或定制开发，无有效安全防护机制及应急响应机制。 二档（13 分）：平台组织架构流程设计及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清晰，功能介绍详细，核心功能基本齐全，无关键缺失，有可扩展性；具备用能分析及数据应用等，能提供用能分析报告；支持简单模块化扩展及定制开发，具备安全防护机制及应急响应机制。

		三档（20 分）：平台组织架构流程设计及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清晰明确，功能介绍详细全面，核心功能齐全无缺失，有可扩展性；用能分析模型合理、数据应用采集全面，用能分析报告全面到位；支持模块化扩展及定制开发，安全防护机制及应急响应机制完善。
5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有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保修服务措施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6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明确，包含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保修服务措施等，能建立有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及时了解用户需求并通报处理进展，有巡检计划（包含所有设备安全等方面的检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满后有后续服务方案及优惠方案，总体服务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能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包含详细到位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保修服务措施等，能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用户需求。有详细巡检计划（包含所有设备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并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优化，确保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处理，且能将巡检记录及时归档整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方案及优惠方案描述详细，保障各阶段项目服务工作的高效对接，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6	节能率 (满分 6 分)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节能率大于 6%的，按以下区段计分，6%＜承诺节能率≤7.5%的，得 2 分，7.5%＜承诺节能率≤9%的，得 4 分，承诺节能率大于 9%的，得 6 分。
7	项目人员配置 (满分 9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电工作业国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 1 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8	业绩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兴业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兴业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含全部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1节 签订依据

1.1 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对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1.2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全面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2节 项目概况

2.1 项目托管范围及其具体约定为：

☒ 电费，具体约定如下：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办公区，详见附件1。

☐ 蒸汽费，具体约定如下： / 。

☐ 燃汽费，具体约定如下： / 。

☐ 水费，具体约定如下： / 。

☐ 热力费，具体约定如下： / 。

☒ 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的运维费，具体约定如下：详见附件。

☒ 其他，具体约定如下：详见附件。

2.2. 项目托管地点、区域、设备、服务的边界范围为：

（1）改造边界：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办公区用电系统。

（2）改造范围：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备等。

2.3 项目节能降碳目标为：

☐ 节能量： / ，该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核心履约目标。

☒ 节能率： ，该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核心履约目标。

☐ 降低碳排放量： / ，☐按照《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

(JS/T303-2026) / ☐ 按照 / 计算。该目标为 ☐ 预期性目标 / ☐ 核心履约目标。

2.4 本项目预期总投资 1071.769 万元，上述投资为依据乙方投标书确定的预期性投资。实际投资规模上限由乙方自行控制，能源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4.1 本项目 ☒ 不设定最低投资额作为核心履约目标 / ☐ 乙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 万元，其中，项目前期一次性投资不低于 / 万元，托管期内持续性投资不低于 / 万元。

2.4.2 本项目投资额的核定方式为：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能源基准为：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和调整办法详见附件。

2.6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包括节能改造期和能源托管运营期）。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自然月内完成集中节能改造。甲方场地无法进场施工导致改造滞后的，改造周期相应顺延，不视作乙方违约。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管理阶段。

2.7 本项目对托管范围内产生的碳资产、碳排放交易权等额外收益归属的约定为：归甲方所有。

2.8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的约定为：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3节 项目实施与运营

3.1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用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支出等费用。

3.2 本项目节能改造方案由 乙方 负责编制，并经双方确认。节能改造方案编制内容和要求为：改造范围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

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备等。乙方需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节能目标，编制节能改造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

3.3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乙方提供的节能改造，主要包括：

序号	改造地点	改造内容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预计节能量	预计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1						
2						
.....						

3.4项目整体验收。

3.4.1本项目节能改造启动验收的条件为：乙方完成全部改造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后，应由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本项目节能改造的验收：

-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 (2) 其他标准（如甲方具体要求）。

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当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载明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开展的节能改造和服务内容、运行状况、服务符合性、改造节能目标是否实现、验收是否合格以及验收时间等内容。

3.4.2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要求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5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展以下运行管理服务：

☒能源资源智能化管理软件等信息化技术服务，具体约定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运维服务，界面划分为：/，具体要求约定为：/。

3.5.1乙方应以全面节能降碳为目标，编制托管能源资源系统节能降碳运行策略，经甲方论证同意后实施，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5.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物业管理单位等有关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相关人员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工作，以保证节能降碳目标的实现。

3.6甲方对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供能要求和乙方运行管理服务的质量、方式及响应时间要求为：

(1)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

3.7本项目对能耗的计量认定、节能降碳效果评估的范围、方式和频次为：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

3.8资产管理。

3.8.1甲方原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能源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乙方新增设备归甲方所有。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移交的设备正常运行。

3.8.2能源托管期内，乙方应确保新增设备不被抵押、扣押或查封，也不得对外转让或转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8.3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应由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现场盘点，共同签字确认原有设备盘点清单。

3.8.4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双方应对项目资产进行清点造册，乙方将以下项目资产、档案无偿移交给甲方：

(1) 乙方新增设备。

(2) 各类管理档案、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

(3) /。

移交上述项目资产、档案的期限约定为：双方应于本合同托管期限届

满之日起[30]日内完成资产清点造册及移交工作。

3.8.5乙方应在移交3.8.4的资产、档案的同时，一并移交项目运行资料、知识产权许可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甲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3.8.6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借用、占用的管理用房、能源系统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3.8.7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新增设备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托设备生产厂家及其指定的维保厂家以外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8.8验收完成后，甲方原有设备因自然老化、达到使用年限发生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对设备损失的原因存在争议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技术鉴定：双方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无法确定过错方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3.9验收完成后，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双方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可以对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优化方案的节能降碳效果应当优于原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第4节费用计算与支付

4.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能源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范围，享有通过托管节省费用的收益，承担上述实际能源资源费用超支的风险。

4.2托管费用为¥1071.769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此价格为暂估价)。实际托管费用在本合同2.5约定的能源基准基础上，按照乙方投标价_____计算，但双方约定据实结算的部分除外。托管费用还要依据本合同4.3约定的奖惩方式进行调整。

4.2.1双方约定，单独安装计量表具、据实结算的费用包括：

(1) _____。

(2) _____。

4.2.2能源基准中托管量的后续调整，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其他： / 。

4.2.3本项目能源结算价格为：☐基准期（年）能源价格/☐固定能源价格/☒能源托管期内实时能源价格/☐加权平均能源价格，加权方式为： / 。

4.2.4能源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调整方法及其触发条件为：

(1) 详见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2) / 。

4.2.5在托管量和能源结算价格调整期间，不得因调整幅度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托管费用。

4.3本项目依据节能降碳效果或节省费用幅度实施奖惩，具体为：

☐依据本合同第 / 条约定的 / 目标，奖惩方式为： / 。

☒从合同期第一年开始，每年的节能收益（每个托管周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金额与乙方交给供电部门的电费的正向差额）乙方与甲方按照9：1的比例分享。一个托管周期结算一次，于该托管周期结束后次月核算后进行结算。合同期满后，项目节能效益和乙方投资的设备所有权都归甲方所有。

4.4本项目托管费用结算周期为：按照☐年度/☐季度/ ☒月结算。

4.4.1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和时限为：每月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实际电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节余部分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4.2甲方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的要求和时限为：甲方按月将能源托管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4.5本项目□不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能源资源费用/☑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能源资源费用，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收取水费、电费能源资源费用的公共事业服务单位缴费。

第5节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5.1.2因正常运行需要，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乙方提出项目范围、边界条件等方面的合理调整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5.1.3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接管项目现场及设施，并要求乙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技术资料、钥匙、软件账号密码及运维手册等。

5.1.4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节能改造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及时迁移清运纳入改造范围的原有设施设备，并为项目的改造、维护、运营及检测、维修项目设施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5.1.5组织办理需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所需的：

☑政府许可。

☑备案。

☑审批文件。

□ / 。

并协助乙方取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节能改造、运行管理等阶段需自行申请的同类文件。

5.1.6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7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5.1.8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

5.1.9能源托管期内，如托管范围内的用能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应在获知相应信息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5.1.10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5.1.11开展节能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能意识、增长节能知识、增强节能能力。

5.1.1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13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现场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5.1.14督导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纠正物业管理单位能源资源浪费行为。

5.1.15协助乙方做好新增用能设备的统计、确认工作。

5.2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有权拒绝甲方及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5.2.2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改造、运营以及维护。

5.2.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5.2.4协助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甲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2.5确保其工作人员和聘请的第三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施工、管理要求，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及合理的现场指挥。

5.2.6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必要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5.2.7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至合同有效期届满后3年，并在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及时提供该记录。

5.2.8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5.2.9与甲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5.2.10确保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及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5.2.11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处理数据的，应当落实甲方及其管理部门明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和保密等制度要求。

5.2.12配合甲方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第6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2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6.3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4合同提前解除时，如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双方约定乙方新增设备的处理方式和补偿方式：

(1) 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

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甲方所有。

（2）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等）以及按照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的1.2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3）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20%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第7节 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全额支付欠付款项止，按照每日万分之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除不可抗力、乙方原因外，甲方违反本合同除7.1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提示函，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或补救。如甲方逾期未纠正或补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3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1）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60日。

（2）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6个月。

（3）在托管合同期内，由于能源资源单价或甲方用能边界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行为、原有设施损坏、气候异常等）导致能源费用上涨，且甲方因故无法支付调整费用，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7.4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到2.3约定的核心履约目标时，乙方应按照（乙方承诺节能率－当年实际综合节能率）×10%×当期年度托管费用总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违反除7.4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6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1）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15日未开工改造的。

（2）乙方未按供电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电费，给甲方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7.7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第8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8.1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因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公开、报备、披露等职责，或双方依据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政、国有资产、档案等有权机关履职要求，需配合调阅、报送、移交、公示相关资料的，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一方依法履行上述职责前，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提前告知另一方。

8.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全过程中，如

因业务往来接触、知悉或掌握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信息、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非法获取、记录、复制、存储、传递、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向境内外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国家秘密相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国家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8.3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双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目的向合同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资金安排费、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方合作的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与甲方合作、为甲方提供服务等理由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如乙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方式为：全国纪检统一举报电话12388），甲方有义务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8.4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技术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5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不包括项目所在地气温变化或能源结算价格调整的事实。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8.6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地方出台新法律、法规、强制性政策、行业监督新规，或行政主管部门政策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

行政命令变更等，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重新协商。

8.7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8 送达。

8.8.1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含传真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凡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所有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仅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进行送达，其他形式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8.2当合同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合同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8.8.3前述送达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等非诉阶段和诉讼程序。

8.9保险。

8.9.1甲乙双方约定☐不针对本项目额外购买保险/☐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自行投保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险范围覆盖设备物资、施工人员、现场财产及第三方损失，保额不低于改造设备实际价值。

8.9.2甲乙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8.10本合同附件，以及以下文件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联合体各方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约定联合体成员之间责任义务

的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8.10.1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适用顺序为：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8.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
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
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年数	报价电量 (kWh/年)	备注
1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第 1 年		
2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第 2 年		
3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第 3 年		
4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第 4 年		
5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第 5 年		
6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第 6 年		
7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第 7 年		
8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第 8 年		
9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第 9 年		
10	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和“五个中心” 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第 10 年		
合计总电量大写：_____（_____ kWh）				

备注：

1. 一年为一个托管周期，供应商按托管周期进行基础电量报价，每个托管周期基础电量上限不能超过 1483624.00kWh/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